

西安工程大学文件

西工程大财字〔2023〕2号

签发人：朱永民

西安工程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财经法规，规范学校财务行为，使学校各项财经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了西安工程大学财经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）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财经委员会坚持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工作管理体制。主要负责审议学校各项经济政策、投资活动、收费政策及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并向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决策提供相关审查意见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财经委员会由以下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：

主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校纪委书记、分管或协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党政办公室、校纪检监察机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。
根据工作需要，招标采购办公室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。

第四条 财经委员会主任，负责召集会议、组织议题、审议提案。

第五条 财经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财务处处长兼任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负责各项提交审议事项的受理与意见传达。

第三章 职责范围

第六条 财经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：从学校整体利益出发，统筹协调学校各项财经工作；审议学校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审议学校有关财经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对重大经济问题、重大建设项目、重大投资事项和信贷活动进行论证等。
具体包括如下内容：

（一）审议学校综合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报告，分析财务预算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研究学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事项；审议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各部门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，给出是否同意调整的意见。

(四) 研究学校内部各方面的财经关系和财经政策；审议有关财务制度改进方案，并对现行财经政策的合法性、合理性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(五) 统一领导学校收费工作。审议学校各项收费政策和制度，规范收费行为。

(六) 审议学校重大项目经费支出、对外投资及信贷活动，并向校长办公会提出建议。

(七) 审议涉及学校经济利益的对外联合办学项目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方案、管理办法等事项。

(八) 探讨多渠道筹资，有效配置学校资源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研究并提出学校增收节支的措施和办法。

(九) 研究审议学校各项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，并督促整改，促进教育教学、科研事业有序发展。

(十) 研究由学校交办的其他财经事项，并将有关审议结果向学校领导或相关会议汇报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七条 财经委员会委员必须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、客观公正、秉公办事；加强国家财经法规、方针和政策的学习，关心和熟悉学校的财经工作情况。

第八条 财经委员会委员必须严守财经纪律、廉洁自律，并严格遵循国家及学校的保密规定。

第九条 财经委员会委员应立足于学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

目标，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
第十条 财经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向财经委员会主任请假。

第十一条 财经委员会委员如因工作变动等情况不能担任时，应及时调整。

第五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组织议题、召开会议和编发纪要：

（一）财经委员会会议的议题，经各单位、部门将相关议题提交财经委员会办公室，办公室审核并提出建议方案，最终议题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确定。

（二）财经委员会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，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，研究有关议题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。

（三）财经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，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为表决通过。对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必须征求未出席会议委员的意见。

（四）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由办公室整理起草，报主任签发，分送财经委员会委员、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的校领导和单位，作为学校决策的参考。财经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属于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按照相应要求及程序报请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财经委员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

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安工程大学财务管理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》（工程大财字〔2011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学校相关文件与本制度有冲突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发：校属各单位

档（二）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
打印：吴 静

校对：李金辉

共印 35 份